

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WPDA3G2024255

招 标 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时 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64 |
| 第六章 图 纸 | 165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6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防城港渔澇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防城港渔澇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拆除水稳层 6814.4m³,回填开山土 317.2m³,回填砂(不含主材)6814.9m³,铺新 C30 砼方块砖(不含主材)134670 m²,C30 混凝土补边 30cm 厚 266.04m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碎石甲供)16500m³等。

2.2 项目地点:防城港渔澇港区 403 号泊位。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2.4 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

(2) 提供审计的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无。

3.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建造师):1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企业名称为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人,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港口工程类)。

(3) 其他人员要求:

①安全负责人, 1人, 负责安全管理工作3年(含)以上;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企业名称为投标人);

②质量负责人, 1人,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3年(含)以上;

③预结算员, 1人, 负责预结算工作3年(含)以上;

④资料员, 1人, 负责施工资料工作3年(含)以上。

注: 1. 上述人员须提供2024年6月份(含6月份)以来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至少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此类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可提供社保中的“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相关人员属于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的资料时间符合上述规定)。

2. 以上人员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应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其个人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

(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对于中标人, 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处罚期内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不能中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4年11月27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kwbid.com.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5.2 递交投标文件需出示的材料：如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安全风险、交通车辆和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5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kwbid.com.cn/>）、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s://gxygcg.ejy365.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联系人：苏工

电话：0770-289323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71-2026103

9.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770-2892664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联系人：苏工 电话：0770-289323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71-2026103 |
| 1.1.4 | 项目名称 | 防城港渔湾港区403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防城港渔湾港区403号泊位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标注及说明的要求，符合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等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资质条件：</p> <p>(1)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p> <p>(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财务要求：</p> <p>(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p> <p>(2) 提供审计的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无。</p> <p>4. 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经理（建造师）：1人，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企业名称为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人,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专业为港口工程类)。</p> <p>(3) 其他人员要求:</p> <p>①安全负责人, 1人, 负责安全管理工作3年(含)以上;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企业名称为投标人);</p> <p>②质量负责人, 1人, 负责工程质量管理3年(含)以上;</p> <p>③预结算员, 1人, 负责预结算工作3年(含)以上;</p> <p>④资料员, 1人, 负责施工资料工作3年(含)以上。</p> <p>注: 1. 上述人员须提供2024年6月份(含6月份)以来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至少包含基本养老保险, 此类人员的社保缴费单位须为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可提供社保中的“医疗保险”或“工伤保险”证明相关人员属于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的资料时间符合上述规定)。</p> <p>2. 以上人员专业工作年限有要求的应提供由相关单位出具的能体现其个人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p> <p>(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对于中标人, 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处罚期内的,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 不能中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p>本项补充:</p> <p>(1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的有关规定： 1. 分包工程金额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30%。 2.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u> 。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 提供分包人的资料要求：应提供分包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范围及工作量 |
| 1.12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即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接收（招标人不采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发给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澄清（含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澄清的网站上接收。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澄清（含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以补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书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由投标人自行接收（招标人不采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发给投标人）。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补遗书，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由投标人自行在发布招标文件修改的网站上接收。投标人无需回执确认是否接收，均视投标人已经接收和阅知，投标人未及时查阅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1.3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化建设。 |
| 3.2.2 |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标底，标底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元整（¥4540000.0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 【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 1.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需将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审计的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自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日前七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需签署或盖章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改动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全名（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副本4份。 本条款增加： 另需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1份，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可编辑的excel电子表格，U盘做有投标人标识，电子文件（U盘） 单独密封 后单独递交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3.7.5 | 装订要求 |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不得活页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本项增加：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封套密封包装，然后统一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外封套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编：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外层封套： 招标人的地址： <u>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u> 招标人名称： <u>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A22-A23栋一层）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p> |
| 5.2 | 开标程序 |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监督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公证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后到先开”逆序开标</p> <p>本款补充：</p> <p>(10)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承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为2人，专家为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p> <p>本款补充：</p> <p>排名顺序：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p> |
| 7.3.1 | 履约担保 | <p>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可采用现金形式（转帐或电汇交纳）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招标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中标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级市分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且开具保函的银行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商业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p> <p>2.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3. 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9.5 | 投诉 | <p>本款修改为：</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提出质疑和投诉。超过规定时限的质疑和投诉将不予受理。</p> <p>受理质疑的联系方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话：0770-2893233 监督机构的联系方式： 名称：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话：0770-2892664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 增加第 10.1 款：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中标公示的内容为：中标候选人排序、单位名称及投标报价等 |
| 10.2 | | 增加第 10.2 款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29800.00 元，包括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于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其费用。 |
| 10.4 | | 为提高投标保证金退还效率，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九点）。申请书不需装订及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在开标现场单独递交招标人。如投标人未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上述申请书，也不做废标处理，但事后需适时提供。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市场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国家监察委员会等职务犯罪预防查处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招标项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分包 | 投标人如有分包，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款的规定 |
| | | 投标人的评标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人员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其他有关方面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其中包括项目管理机构：12分) 投标报价：4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2.2.2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报价不超过5家，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超过5家，去掉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最高1家投标报价和最低1家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剩余所有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 | <p>(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元整(¥4540000.00)。</p> <p>(2) 本工程不设标底，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下： ①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 $B=A_p$ (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B—评标基准价； A_p—所有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以及不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A_p=(A_1+A_2+\dots+A_n) \div n$ (当投标报价数量超过五家时，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再进行计算算术平均值)； n—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为50分)</p> <p>1、内容完整性(满分2分)</p> | | <p>①优(1.8-2.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②良(1.5-1.7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③中(1.2-1.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④差(0-1.1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 | | |
|--|--|----------------------|------------------------------|---|
| | | 2、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满分12分） | <p>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3分）</p> |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得2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单项合同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加1分。（类似项目指施工合同内容包含港口工程或市政工程的项目）</p> <p>此项满分3分。</p> <p>注：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验收证书时间存在不一致，应以最早的验收时间作为项目验收完成的日期。②业绩时间认定以证明文件上载明为准。否则不得分。</p> |
| | | | <p>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3分）</p> |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得2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额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加1分。（类似项目指施工合同内容包含港口工程或市政工程的项目）</p> <p>此项满分3分。</p> <p>注：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及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业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验收证书时间存在不一致，应以最早的验收时间作为项目验收完成的日期。②业绩时间认定以证明文件上载明为准。否则不得分。</p> |
| | | | <p>3) 其他人员（满分6分）</p> | <p>(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得3分。</p> <p>(2)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基础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p> <p>此项满分6分。</p> <p>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应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 | <p>3、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满分3分）</p> | <p>3.1机械 设备（满 分2分）</p> | <p>拟投入本工程机械设备满足工程要求情况： ①优（1.8-2.0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 设备、 辅助 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置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 度计划相适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②良（1.5-1.7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 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置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 计划相适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 前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 ③中（1.2-1.4分）：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 工设备、器具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 划基本匹配，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 ④差（0-1.1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 写极差的情况。</p> |
| | | | <p>3.2进场 计划（满 分1分）</p> | <p>①优（0.8-1.0分）：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 要求。 ②良（0.5-0.7分）：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 工要求。 ③中（0.2-0.4分）：投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 工要求。 ④差（0-0.1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 写极差的情况。</p> |
| | | <p>4、施工场地布置 （满分2分）</p> | <p>①优（1.8-2.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 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②良（1.5-1.7分）：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要 求。 ③中（1.2-1.4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 工要求。 ④差（0-1.1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 写极差的情况。</p> | |
| | | <p>5、施工工艺流程 （满分3分）</p> | <p>①优（2.6-3.0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 确，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好满足施工 要求。 ②良（2.2-2.5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分工明 确，较好满足施工要求。 ③中（1.8-2.1分）：施工工艺流程科学完整，基本满 足施工要求。 ④差（0-1.7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 写极差的情况。</p> | |

| | | | |
|--|--|----------------------|---|
| | | 6、施工进度计划 (满分5分) | <p>①优(4.4-5.0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较好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p> <p>②良(3.7-4.3分):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符合实际,能够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p> <p>③中(3.0-3.6分):施工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④差(0-2.9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 7、材料供应和检验 (满分3分) | <p>①优(2.6-3.0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②良(2.2-2.5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材料供应及时,检验及时,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③中(1.8-2.1分):材料供应计划科学有序,检验及时,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④差(0-1.7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 8、施工技术措施 (满分5分) | <p>①优(4.4-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较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②良(3.7-4.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进度要求。</p> <p>③中(3.0-3.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④差(0-2.9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 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 | <p>9.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分1分)</p> <p>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
| | | 9.2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4分) | <p>①优(3.4-4.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②良(2.9-3.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③中(2.4-2.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④差(0-2.3分):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 | |
|--|--------------------------------|----------------------------------|---|
| | | 1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1分) | 具有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满足的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
| | 10、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5分) | 10.2 安全保障措施 (满分4分) | <p>①优(3.4-4.0分): 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 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 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 较好地满足施工要求。</p> <p>②良(2.9-3.3分): 有科学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 有具体有效的安全施工方案, 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 能够满足施工要求。</p> <p>③中(2.4-2.8分): 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策划, 有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 符合相关法律或规范,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p> <p>④差(0-2.3分):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 | 11、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化建设 (满分5分) | 1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1分) | 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满足的得1分, 不满足得0分。 |
| | | 11.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化建设 (满分4分) | <p>①优(3.4-4.0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 布局合理, 有标准化建设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②良(2.9-3.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③中(2.4-2.8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④差(0-2.3分):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价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分

技术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防城港渔澇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名称：防城港渔澇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协议书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范围：_____ 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4.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方式计税，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增值税），签约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额¥_____元，不含税税额¥___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

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本身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但若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总工期为21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生效条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或交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发 包 人 | 名 称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周途 | 联 系 电 话 | 0770-2893041 |
| | 地 址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 |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538001 |
| | 传 真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50600729751351N | | |
| | 财务联系人 | 宁瑜 | 联 系 电 话 | 0770-2892841 |
| | 开 户 银 行 | 工行防城港分行 | | |
| | 银 行 帐 号 | 2107570009221088890 | | |
| 承 包 人 | 名 称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 | |
| | 传 真 | | 电 子 邮 箱 | |
| | 财务联系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银 行 帐 号 | |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乙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

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 条约

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

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

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

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

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发包人有权不予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

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2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 \frac{F_{t1}}{F_{01}} + B_2 * \frac{F_{t2}}{F_{02}} + B_3 *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 \frac{F_m}{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

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

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

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

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的定义

第 1.1.1.3 目修改为：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第 1.1.1.8 目修改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补充第 1.1.1.10、1.1.1.11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投标人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6 监理人：签约合同协议书后另行通知承包人。

1.1.2.8 设计方：是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和验收

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含水域）。永久占地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指定。

第 1.1.3.11 目细化为：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8 保修期：在承包人根据现行法律和（或）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第 1.1.5.1 目细化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增值税。

1.1.5.2 合同价格

本目修改为：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交）竣工验收阶段法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5.8 目

1.1.5.8 总价子目：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至 1.1.6.7 目：

1.1.6.2 交工：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发包人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组织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6.6.4 交工验收证书：指水运工程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6.6.5 竣工：指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执行强制性标准、投资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1.1.6.6 竣工验收：指发包人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组织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项目如若不存在交工验收，则直接以竣工验收替代交工验收所包含的相关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署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合同协议书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 2 套施工图。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施工图必要的二次深化或优化。
- (5)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监理人根据上述文件做出的批准，并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6.2.2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的竣工图纸 5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上述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监理人根据上述规定做出的批准，并不解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6.3 图纸的复查、修改和补充

除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预见，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图纸存在的问题，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时）。对于所有这些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该类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除非图纸存在的问题对工程质量或工期造成重大影响，否则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于现场条件变化须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设计图纸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不改变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风险包干范围。

1.11 专利技术

1.11.4 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中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地条件的提供和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申报手续。临时占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预制场、搅拌站、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场场地、仓库、进出场临时通道、临时便道、弃土场等。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建设费、环保、恢复和其他可能发生的青苗补偿费以及地面附着物拆除费等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但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临时占地方案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同意，但发包人的任何批准和确认均不能免除和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5 组织技术交底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开工前提供各种技术资料、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现场交验。技术交底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水、电、通讯条件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和施工用水、用电以及通讯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生活用水、施工用水市政供水网接入和解决生活和施工用电以及通讯接点，相关计量器具购置安装费，驳接费、牵引线路及变压器、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8.2 交通条件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场的水、陆交通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凡是与当地企事业单位、周边村民和其他在建工程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相关单位、村民、其他承包人以及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不能连续施工、机械台班停滞、人员窝工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8.4 本项目相邻有其他项目施工，承包人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协商进出通道，制定施工设备、材料运输计划时，不得影响其他承包商的正常施工，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统一协调下工作。

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义务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不能连续施工、机械台班停滞、人员窝工等）已包含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责任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确认追加费用和确定延长工期（含工程索赔）；
- (2)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建议；
- (3) 发出变更指示（含设计变更、主要材料或设备变更和现场签证）；
- (4) 决定变更的单价和数量；
- (5)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令和复工令；
- (6)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变更；
- (7) 确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内容和单价；
- (8)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合同总价子目、特殊总价子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等）的审核，暂列金额的动用；
- (9) 工程的最终计量与结算。
- (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11) 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
- (12) 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其他事项。

尽管有以上权力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要求，但如果监理人认为如不采取相应的行动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则需立即采取行动，其可在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执行或做出他认为能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即使没有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该立即执行监理人这样的指示。

发包人的批准不能免除和减轻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 3.1.4 至第 3.1.6 项：

3.1.4 工程监理事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1.5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和监理规范的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进行控制，并对承包人等现场因素进行管理、同时协调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事务。同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包人投标时所作的承诺，对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设备到位情况和主要材料品种、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

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1.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其可在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执行和做任何他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和工作。虽然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服从监理人这样的指示。

3.4 监理人指示

第 3.4.5 本项修改为：

对于监理人的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不合理，以致会造成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工期延长、质量、安全、环保及其他相应责任的，承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且在执行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指出不合理之处，以及承包人对指令的执行意见。否则，将认为监理人的指令是正确的。但由此引起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工期延长、质量、安全、环保及其他相应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

程，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 工程施工阶段现场清理：承包人应做好清表处理和场地排水，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施工机械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及时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 竣工验收时现场清理：承包人应在申请竣工验收后 7 天内从现场清除并运出不再需要的施工机械、垃圾、临时设施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发包人要求保留任何临时设施和/或临时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保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余料部分应按发包人的指令转移到指定地点。但承包人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临时工程，直至综合验收结束；

(3) 照明：如监理工程师没有另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所有设施、设备、劳务和材料保证工程充足的照明。此处所指充足照明应理解为提供安全工作条件所需最低强度照明，以便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作业，并能进行适当的工程检查。

(4) 保护：承包人应保护工程免受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材料和永久工程。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工程和公众的安全。如不按此规定，发包人可拒绝向承包人付款直到其改正为止，且不支付利息。如果工程遭受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材料和永久工程，那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遭受损害和损失进行估价，发包人有权按此估价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项目所在地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杜绝和预防安全或环保事故的发生。因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或造成第三方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作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实施整个工

程期间，承包人应负担整个现场和工程的照管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2) 在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完善有关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的熟悉、阅读和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场地总平面图；施工图技术交底制度；工程技术变更联系单；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材料及半成品试验、检验机制；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制度；工程质量自检；工程结构检查、报交验收；工程技术档案与竣工图的管理。上述技术管理过程中，因承包人制定施工计划或有关制度不完善，或由于承包人在明知或应知发包人的技术资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不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而继续执行，造成发包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责任，赔偿发包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于技术资料原因已经发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与发包人书面会商，否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保护与保修。对已完工的建筑物和已安装的设备，在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偿予以修复。若因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无偿修复；

(4) 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可供使用的施工便道。就合同双方而言，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便道的修建和养护，应提供适当的用于引导人员及设备进场所必需的路标或方向标志；承包人应征得使用上述进场道路、路标和方向标志可能需要的，有关部门的许可。对于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使用施工便道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产生的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果进场道路需要取得特别通行权或临时通行权，由承包人协调并负责；

(6)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因施工及其他原因损坏原有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设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原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开工前，承包人采取调研、调查、探测等手段，详细了解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分

布情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前制定措施方案，施工中特别注意地下障碍物保护。如果施工中造成与地下障碍物相关的破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纠纷等相关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在高压线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 承包人配备的安全帽颜色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统一规划，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应佩戴特殊标识。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施工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必须采取车辆安全管理和必要的措施（如洒水、及时清除散落在道路上的污料等）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若采取的措施不当对安全和环境造成影响或受到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若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当对安全和环境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为监理工程师的现场工作提供的条件：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提供满足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具体要求在签定本合同同时商定。承包人为履行上

述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其费用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施工场地。临时用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自行办理临时用地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调。

承包人负责开工前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施工准备：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14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运到现场时间，应详细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一式肆份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交监理方。具体要求在签定本合同时商定。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必须监理和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计划进场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 22.1.2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 提交报告及报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事故报告等，并按时提交季度、月度施工作业计划、用款计划以及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4) 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制订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按规定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5) 在施工作业前，为保障交通安全，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作业手续，并按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交通警示标志。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所有相关手续，并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

(7) 为了保障通行安全和避免、减少对正常生产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交通、航道、海事、海洋、公安、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9) 如施工对周边建筑物等有安全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监测的相关费用。

(10)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在现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可强制性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完成的项目不能免除原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发包人也将按监理人意见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该部分费用而不必经承包人同意。

(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立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排除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包人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人员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上报政府有关部门计入信用档案。

(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支付管理制度，成立相关农民工支付保障组织管理机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支付台账，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劳务人员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行业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施工的检查工作。

(15)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合同约定提交各种交

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若无法一次性通过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返工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整改、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项及 11.5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工程造成不良影响，如果造成影响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施工时要注意保护好施工范围地下管线，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破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的义务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本款补充：

4.1.11 施工准备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运到现场时间，应详细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一式肆份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4.1.12 提交报告和报表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各种交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通过验收为止，整改返工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第 4.2.1 项补充约定：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函工程担保等形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在符合规定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

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工程通过交（竣）验收后失效（以《工程交（竣）验收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包括违约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工程。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配备或更换、增加称职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22.1.2 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增加 4.8.7 目：

4.8.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

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2)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0 承包人现场勘察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消防、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范围内已建和工程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应通过施工现场踏勘了解工地位置、进出通道、存储空间、装卸和通行限制等任何其它可能影响承包人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发包人不予认可。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已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气象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机械设备、材料、构件存储、装卸和运输条件；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修改为：

4.11.1 本工程不利物质条件不管合同是否已经明确指出，也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抄送发包人。不管监理人是否发出指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本条没有穷尽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的义务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细化为：

承包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的规格、数量及运到现场时间，应详细列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一式肆份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应在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且用于施工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次工程，除工程用砂、碎石及 C30 砼预制块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材料及

工程设备。具体提供方式及条件如下：

(1) 工程用砂：

发包人提供位于拟港 407 路北路东北侧附近的原吹填海沙，该砂料将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仅用于本工程铺砌四方砖面层的找平层施工。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砂料装运至施工场地，运距及装运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工程用碎石：

发包人提供位于拟港 407 路北路东北侧“在生石破碎场”加工生产的碎石，该碎石将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仅用于本工程堆场垫层施工。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碎石装运至施工场地，运距及装运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C30 砼预制块：

本次工程所需的 C30 砼预制块将由与发包人签订有合同的“C30 混凝土方块砖”供应商制作生产。“C30 混凝土方块砖”供应商将负责将该预制块运送至施工场地，承包人无需承担预制块的到场运输费用。然而，承包人需考虑预制块在场地内的施工转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确保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仅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不得擅自转用或挪用。任何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材料浪费或损坏，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5.5 样品

5.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时，样品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

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5.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承诺配备主要船机设备并投入实际施工，并保证船机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参数、工况条件符合合同要求。

6.1.2 项约定为：

本工程施工设备和各类临时设施（含临时工程）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设计、建造、维护以及拆除费用。临时设施含生产、生活设施（含为监理人提供的办公与生活用房），包括但不限于预制场、搅拌站、临时码头、施工运输便道、临时电力线、临时给水干管线、仓库等。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增加 6.4.3 目：

6.4.3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既定的施工设备及工艺。

本条增加 6.5 款：

6.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备或更换、增加施工机械设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22.1.2 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6 承包方承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约定的临时设施和可回收利用的临时设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围挡、消防器材等）移交给发包人，对于已损坏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清理并撤离现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中对应的本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含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

7.2.3 承包人修筑的施工便道、通道不得影响临近施工单位、企事业单位、发包人和村民的正常施工、生产和生活。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37]号令），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专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及组织论证，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9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期内施工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9.3 治安保卫

第9.3.3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

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6 文明施工

9.6.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监督。在工程交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发生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9.6.3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7 安全文明施工费

9.7.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124 号）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7.2 由监理单位和业主现场审核承包人安全文明设施建设，若承包人未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则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限期改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人员组成、施工船机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

进行控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予以审批。

审批时，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在接到审批意见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监理人及发包人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已被发包人批准，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7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10份；每月月末7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10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14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提交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开工申请报告后3天内批复开工申请，除遇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延期开工。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开工的，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22.1.2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责任。

本款补充 11.1.3 和 11.1.4 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总工期不予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暴雨：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 毫米以上；

大风：指风力大于 12 级及以上；

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2 个日历天内，递交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相应延长工期的签证手续给发包人审核签字确认，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计 14 天内，未主张延误工期签证的，视为该事件未影响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不再办理延误工期签证。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1.5.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当承包人实际进度过慢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

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 22.1.2**的相关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包括单方解除合同以或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工程直接交给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3 除不可抗力、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情形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天数计算方法：

本工程交工逾期违约金分别计算。

自合同约定交工之日的次日起计至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顺延工期），按日历天计算。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 LD/T 支付延期违约金（ $LD=0.15C/T$ 。LD为每个日历天的违约赔偿金，C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第（5）点：

(5)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调整引起暂停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本项补充约定: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取消工作。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等级:

本合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标注及说明的要求,符合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等的合格标准。

13.1.5 质量监督: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本款补充第 13.2.3 至 13.2.5 项:

13.2.3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和临时工程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13.2.4 承包人应完善检验手段,根据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配齐监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4 承包人应加强竣工资料管理工作,设专职专人负责,做到资料管理与施工同步推进;应按现行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提交工作,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否则发包人将采取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处罚措施。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没有监理人的批准，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等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等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何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项修改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

经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增加14.1.4项：

14.1.4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本条增加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明。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检验和检测，其试验、检验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项目除外。（发包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有：桩基检测、验证性检测、交工验收检测）

(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修改为：

15.1.1 单价包干项目

本合同单价包干项目为：除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及合同条款中注明为总价包干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均为单价包干项目。

单价包干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确定的有效结算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计算、调整和确认，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该类清单项目的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属于合同包干范围但招（投）标文件未列举而实际要求必须实施的项目的费用、责任、义务及风险应视为已包含或隐含于合同综合单价中，将不另行计价。

本合同单价包干项目风险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和机械费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性文件调整风险；
- (2)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专用合同第 16 条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除外）；
- (3) 不利物质条件（含水下、地下障碍物）风险；
-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风险。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及修复费用；
- (5) 施工期交通管制风险。因保障沿线码头泊位正常生产、运营车辆以及其他工程施工机械进出、作业导致的施工暂停的风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机械停滞费、人员窝工费、管理费等；
- (6) 夜间施工、节假日停工的影响；
- (7) 相邻工程施工干扰风险；
- (8) 当地农民阻扰施工风险；
- (9) 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风险（专用合同16.3款约定应调整的情形除外）；
- (10) 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调整的风险；
- (11) 施工图设计中预制砼构件（如有）的尺寸、形状、重量等变化的风险；
- (12) 施工机械、人员等多次进出场的风险；
- (13) 清单总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子目约定的其他风险。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15.2.1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项下的工作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包括工作范围、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加、减少、删除、替换或其他修改（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5.2.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状况及项目总体进度的需要要求承包人适当调整工作进度计划或工作内容的顺序，承包人不得为此提出变更要求。

15.2.3 施工图纸中明确由承包人委托厂家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部分，其因深化设计造成的施工工艺、材料、措施变化等一切风险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

得为此提出变更要求。

15.2.3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交工验收前的所有变更均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人管理规定办理。

15.2.4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做出下列估算：(1) 变更的工作量和费用；(2) 变更对工作进度的影响。与变更有关的估算工作本身不能成为调整工作进度及修改合同价格的理由。

15.2.5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工作变更的建议。但仅在发包人接受了承包人的工作变更建议并且发出工作变更指令后，承包人才能执行。未得到发包人的工作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得按其提议的变更的工作范围进行本项工作。

15.2.6 承包人的工作变更建议应附有详细的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变更申请表、工程量签证单、变更的理由、要求追加合同价格的数额及计算依据及详细的价格表、要求延长工期的时间及计算依据、对本工程的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材料。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1) 对于承包人自行提出变更的：在现场发现认为存在变更事项，应事先将拟变更事项书面提交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 7 天内进行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审核认定；监理人 7 日内不履行职责，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审核。

(2)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先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及承包人召开工程碰头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和材料/三方现场签证，承包人在收到书面文件 7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变更报价书。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有权单方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 变更报价书的内容、格式及附随资料应按发包人的工程管理要求执行。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交的变更报价之日起7天内提出独立意见,并明确变更价格和依据。监理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承包人可发送给发包人审核。

(5)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正在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或批准的变更费用和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为由擅自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依据专用合同第22条“违约”条款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以及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费用和交工工期延长天数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议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6)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及变更报价书的,承包人应按单次工程变更批准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计算得出的违约金数额小于5万元的,则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因变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4 变更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15.4.2 变更工程基准单价的确定:

(1) 变更工程的基准单价:优先采用现行的《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定额》(JTS/T276-1-2019)及相关文件进行计算(所有预算取费的费率均不应超过规定的中值),并按计算所得价款下浮10%作为变更工程基准单价。工程主材单价参考变更发生期间《防城港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中当月市场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无定额可套的,则按成本+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单价,其中材料价不应高于同期防城港信息价,利润不应高于相关文件规定的中值。

(2)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且此单价不高于基准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算;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3)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以此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并且

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4) 合同没有适用和类似的单价时，变更单价按基准单价；

(5) 合同中沒有相应的混凝土、砂浆标号单价时，新增加的标号单价通过采用相近标号的单价插值来调整材料价差，并且变更单价不能高于基准单价；若高于基准单价，按照基准单价计算。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除增值税税率变化外，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发布的相关设计、施工、验收、概预算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指导意见、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取费计价文件等。

16.3 增值税税率调整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均为含税价格，价格组成包括不含税价和 9% 增值税款，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化，但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发布新的税务政策导致开票税率的必须变动，则结算时含税合同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具体如下：

工程结算价=已按照 9% 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合同价-已按照 9% 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1+9%）*（1+X%）

以上公式中的 X% 为承包人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修改为：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未单独列项的各类临时设施、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工程的计量均以《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 S/T 271—202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每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核实确认后报发包人，作为月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和特殊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5 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六份。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第(7)点：

(7) 承包人在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有关凭证及证明材料。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方法在签订合同时由发承包双方具体约定。

(8) 总价子目金额不因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动、物价波动、工期延长等调整。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特殊总价子目的计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统一填报。如投标人认为不足的则应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对应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详细清单、对应清单的发票等资料，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的，按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约定的费率报价，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结算时以保险合同、单据及发票，按实际发生结算，保险发票金额不能高于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安监函〔2021〕89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本工程项目购买安责险，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约定的费率报价，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投保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保险费以保险合同、单据及发票，按实际发生结算，保险发票金额不能高于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六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且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 14 日历天内，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收到证书 28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融机构出具。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开具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后，发包人分三次将预付款从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款×100%，下同）的当月，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3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60%时，发包人第二次扣回预付款，此次扣回金额与第一次扣回金额之和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6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80%时，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如果月付款证书的金额少于规定的扣回金额，其差额应包括在下一个付款证书中作为债务结转。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23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月付款申请，其格式由监理工程师规定，说明承包人认为到每个月末，在各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项修改为：建筑安装工程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已完成的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价款和措施项目价款的85%，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的85%（含20%的预付款）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如项目存在变更，每月支付批复范围内已完成的对应建筑安装工程的变更工程价款和措施价款的80%，变更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至已批复变更总价的80%时，停止支付变更部分的进度款。

(2) 付款方式：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月付款申请，其格式由监理工程师规定，说明承包人到每个月末在各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申请的7天内审核完毕，并于下个月1日前将“中期支付证书”报送建设单位审核。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修正或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要求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8天内，审批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约定：

17.4.1项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约定为：

(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35 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4份；期限：发包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由此引致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30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将应支付价款支付给承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建筑安装工程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并扣留工程结算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采购安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并扣留工程结算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竣工结算办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满足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移交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工作来往文书文件、竣工

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第三方审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还应满足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核对，将同意或予以修改的书面反馈意见递交发包人；逾期不递交的，视同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30 天内与承包人核对。经核对后，发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当就不接受承包人反馈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逐一予以说明，并列出具与承包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金额清单，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4）承包人有义务向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回答、解释、说明、补充竣工结算中任何材料。如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需求，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任何材料的软件版或者原始数据的电子版。由于承包人不配合或工作不及时而导致的竣工结算滞后，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5）承包人逾期不办理结算的（发包人原因的除外），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造价中扣除。结算逾期违约金=工程结算造价（扣减违约金前）×0.1%×逾期天数。结算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5%。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1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最终结清申请单 7 份。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5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5 天内未得到监理人确认的，应在 5 日内提交发包人审核。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

质量保证金价款支付给承包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保修事项，发包人进行相应扣除。

18. 竣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1.1 本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18.1.2 承包人应在交（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交（竣）工资料一式 六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声像资料一式 二 份

18.7 竣工清场

18.7.3 现场清理：无论是发包人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发包人，或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清理并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

18.7.4 施工现场的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

本条增加 18.9 款：

18.9 交工和竣工验收文件

(1)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的规定和发包人编制交（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交工验收阶段，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交工文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前提交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施工工作报告》等书面材料（电子版）及相关资料，并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交工验收阶段发包人、监理人应对承包人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检查与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标段交工验收。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相关竣工文件。

(2) 交工验收阶段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应符合《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发包人

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开工报告；
- 工程数量完工清单；
- 有关会议纪录及往来函件；
- 工程质量评定书；
- 设计变更文件；
- 各种试验报告；
- 导线控制点及水准点坐标图；
- 测量验收成果资料。

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上述交工验收资料完成后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提交一式四份给发包人，再进行交工验收。

(3) 竣工验收阶段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交工验收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竣工图、专项验收报告等。

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就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费用控制等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往来文件；
- (2) 合同段开工申请及批准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 (3) 测量设备检验证书，工程定位测量、复核记录；
- (4) 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
- (5) 施工日志、大事记、事故处理报告；
- (6) 分部、分项开工审批文件；
- (7) 工程质量检验报验及评定文件；
- (8) 各项施工原始记录、测量原始记录；
- (9) 施工测图、竣工图；
- (10) 承包人工作总结、交工验收文件。
- (11) 施工材料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法律和（或）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责任。

19.2.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写明的日期起开始计算。

19.2.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的责任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 保修责任

本工程保修期期限等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名义投保。保险范围与合同承包范围相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给保险公司。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免赔额及期限约定为：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约定费率报价。承包人认为此保险金额不足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增加的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负责。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等）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20.4.2 项约定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名义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支付给保险公司。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保险费率：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约定费率报价。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负责。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报价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如保险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失效而承包人未对此续保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而不无需任何违约责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约定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点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本项细化为：

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相应保险金。如承包人不予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予以扣除上述所约定的保险金。

本款增加 20.6.7 项：

20.6.7 工程竣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承包人所报的保险费不进行调整。

本款增加 20.6.8 项：

承包人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为本工程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投标时按工程量清单约

定费率报价，投保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认为此保险金额不足的，可自行另外增加投保，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用高于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时，增加的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为开工之日起至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以保险合同、单据及发票，按实际发生结算，保险发票金额不能高于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实际金额超出投标报价金额的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总额中。其它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通用条款所列的地震、瘟疫特指以下情形：

(1) 地震：仅指里氏七级以上的地震；

(2) 瘟疫：仅指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情形（但设计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有可归责事由除外）。

除本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其余各种自然灾害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21.3.1 (1) 目修改为：双方约定，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1 (4) 目修改为：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20.6.7 (6) 目：临时工程（含临时设施）损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①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2)目、4.6 款等约定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未按时进场。

②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1、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③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的约定未能按期开工；

④ 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比计划延误（专用合同第 11.5(2)）；

⑤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1)点约定不能一次性通过（交）竣工验收；

⑥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5.1.3(4)点约定擅自停工；

⑦ 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

⑧ 如因发生因承包人与农民工之间的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及工作的；

⑨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8.7 项约定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⑩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1）私自转让权利或转移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2）的约定私自撤离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每次 1 万元至 20 万元。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3）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3）不合格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每次 1 万元至 20 万元。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4) 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工期计划(专用合同第 11.5(2))，且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给其他承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

a) 按日历天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 LD/天支付延期违约金 (LD=0.15C/T。LD 为每个日历天的违约赔偿金，C 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 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进度落后超过 10% 或者延期违约金累计达签约合同价 5% 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或取消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将其交给另一承包人完成，或直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延期违约金，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执行上述延期违约金之外，承包人因迟延履行合同工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延期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影响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对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索。

c)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或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扣除上述延期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或以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形式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5)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约定直接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相关修复费用外，还可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6) 约定无法履行、不履行、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则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予以追偿。

(7)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7) 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①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2) 点约定，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

和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I. 机械设备：按 20000 元/台·天计算违约金；该项累计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II. 施工人员：按 2000 元/人·天计算违约金；

超过合同约定时限 7 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②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第 4.6.3 的约定及时配备或更换、增加称职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工程配备的主要人员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I. 经发包人批准更换主要人员的，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II.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的，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需交 20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或测量负责人需交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专业工程师 8 万元/人次；且常驻工地不低于 20 天，进行打卡刷脸考核。

③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3 款在施工期间更换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施工设备的，按每更换一台主要设备（打桩机、塔吊）应按 50 万元/台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的约定未能按期开工，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5%。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延迟开工违约金总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或延迟开工天数超过建设工期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 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 50 万元；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⑥ 承包人擅自停工总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违约金标准为 20 万元～ 50 万元。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

同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交）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0 万元）并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返修工作并通过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验收，或经整改返修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百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

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消防、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及承担罚款。

承包人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视工程损失的大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50%赔偿。

2) 若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及保证体系，或因其失误、遗漏或其它任何原因而造成合同工作任何一项不符合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完成相关部分的补救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如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补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发包人也有权采取自认为必要的任何补救行动，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因管理不善、监督不力造成事故的或严重违章以及存在重大 HSE 管理缺陷（经发包人书面提出后，仍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处罚；并有权采取自认为必要的任何补救行动，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可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而向承包人发出补救通知，由于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以及未能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进行工作，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二十天内仍未改正时，或在其它方面严重违反本合同，则除本合同载明的其它补救办法外，发包人有权可采取下述任一项或多项行动：

- a) 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赔偿：
- 发包人寻找新承包人所投入的费用；
 - 发包人签订的全新合同的该部分合同价格高于本合同的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格的部分；
 - 发包人为追赶工期所投入的费用；
 - 发包人因寻找新承包人导致原定工作进度延误，此等延误对发包人所造成的其他各种损失；
- b) 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 c) 立即占有承包人编制或收集的、无论是否完成的所有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文件、报告和技术资料等。
- 5) 项目经理部人员常驻及违约处理按专用合同条款 4.1.10 项约定执行。
- 6) 如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采取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满意的改正措施或存在继续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标准要求履约保函项下的付款或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 a)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 b) 如无上述约定，按每天每次违约金额为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
 - c) 如发包人测算的其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二项，则按照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 7) 质量违约金：
- 工程质量违约金：承包人因交付的工程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需要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除按发包人要求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外，还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暂定价款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 承包人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有约定的，按合

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视工程损失的大小，按签约合同价的 0.1%~1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 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 若发生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或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合同或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进度计划 45 日历天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进度计划 30 日历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后，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历天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的人员和机械的。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

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3)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本条增加 23.5 项：

23.5 发包人有明确授权监理工程师对索赔事件进行审核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以下专用条款

25. 农民工工资

25.1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书面承诺。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起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专用账户或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即存入专用账户或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额度为： $A \times 1\%$ （A 为中标价），A 单位为万元），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5.2 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划支或由发包人向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担保银行提出担保额内的赔偿要求，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3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

25.3.1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有关要求, 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后向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25.3.2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 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按发包人要求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

25.3.3 其他相关事项,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作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和《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有变化, 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执行。

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26.1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进度款审核支付时, 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对应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详细清单、对应清单的发票等资料报请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26.2 监理人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监理人应立即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对规定限期时间内拒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同意, 可立即委托有

资质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26.3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费率统一填报。如承包人认为不足的则应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供对应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详细清单、对应清单的发票等资料，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的，按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 50%。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至开工日前向甲方申请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应于开工日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该笔预付款，甲方将在下次乙方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申请后支付。乙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除预付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款项支付，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票及相关凭证（并补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票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报请监理人和甲方审核后依发票支付。且工程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27.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环保管理考核办法》等）和制定的项目管理大纲和实施细则执行。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与前述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8. 材料和设备要求

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注明为“**相当于或优于**”**的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承包人需将拟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款式、型号、颜色**等书

面上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或安装工作。

未经发包人同意且采购进场的材料及设备品牌、颜色、型号等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施工或安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环境保护协议

附件 5：履约银行保函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附件 7：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表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如有）

附件 1：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发 包 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上级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各自送交双方监督单位（部门）一份，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发 包 人 | 名 称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周途 | 联 系 电 话 | 0770-2893041 |
| | 地 址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 |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538001 |
| | 传 真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 | |
| 承 包 人 | 名 称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 | |
| | 传 真 | | 电 子 邮 箱 | |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

发 包 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桂港发〔2016〕68 号）、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第 1 号）以及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如下：

一、承包人应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二）已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三）有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设备，其中的机动车应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承包人仅在港区道路行驶的铲斗装载车等流动装卸机械，应符合《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T16178-2011）的要求。

（四）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机车的，

应有满足生产需要数量，并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均应已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符合《安全生产法》“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五）已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已依法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临时用电、断路作业、临水临边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按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的规定识别和获取承包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并把承包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转化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进行承包项目作业需有设备的，应有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和设备技术操作规程。有特种设备的，设备技术管理制度和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应符合《特种设备法》的相关规定。

（八）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九）有按国家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经论证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承包人应具备下列资质

（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承包项目相符合。

（二）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承包人应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承包人应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四）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三、承包人已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监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 已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承包建筑施工、道路运输项目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有与承包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设备，其中的机动车已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四) 有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有机车的，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数量，并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已经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五) 已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 已依法成立安全组织机构。

(七) 已依法制定安全文明责任分解、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八) 已依法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九)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承包人已具备下列资质

(一)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承包项目相符合，其具有发包人单项工程所要求的资质。

(二) 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承包人已持有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承包建筑施工项目的承包人已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四）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五、承包人应履行下列安全职业健康生产管理职责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承包的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二）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的机制，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五）依法制定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和高处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等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按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管理制度的规定识别和获取承包的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并及时把承包的项目适用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转化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及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八)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并持有建筑行业“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九) 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保证临时用电符合安全用电有关规范的要求。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 基坑工程

1.1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1.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1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2.3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3.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3.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4.1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4.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4.3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4 高处作业吊篮。

4.5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4.6 异型脚手架工程。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及审查。

(十) 检查督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技术操作规程和经本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定的施工方案落实，严格控制违章。

(十一) 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二)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封闭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现场的围挡设置及其场容场貌、临时设施搭设、环境保护措施、消防措施、临边及洞口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处理等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基本要求》和《防城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十三)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

符合国家标准。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十五）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六）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承包人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七）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严格落实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八）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十九）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二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二十一）签收发包部门送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和有关技术交底的材料。

（二十二）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发包部门送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的规定，落实发包人对承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

（二十三）配备承包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检查、督促从事承包项目作业的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关于港区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的规定，关于临时用电、安全用电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关于要求劳务承包人遵守的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关于承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的规定。

（二十四）接受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落实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要求。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则参照《北部湾港防城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详见附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二十五）因承包人原因存在或发生以下情况导致的停工整顿及造成的损失（含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未提请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便擅自开工，或核查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开工的；

2.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3.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及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4. 发生火灾事故；

5.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从发包人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劝告的；

6. 存在不安全施工的行为或现象，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7.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8.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施工或者不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的；

9. 存在不符合有关安全的法律、规范、标准之规定的行为或现象的。

（二十六）按国家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应急预案。

（二十七）定期向发包部门汇报安全工作；

（二十八）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

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十九）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进场人员开展定期体检。如进场作业人员发现患有职业病，由承包人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六、发包人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检查督促承包人在承包期内保持应具备的资质有效。

（二）检查督促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持续具备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标准中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方面的要求，按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四）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项目建设施工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五）及时把有关承包人应遵守的规定的文本，例如关于港区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关于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文本，关于临时用电、安全用电规定等安全管理的文本，关于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动土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安全管理的文本，关于要求劳务承包人遵守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文本，关于承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的文本，关于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文本，有关技术交底的材料送交承包人签收，详见附件。

（六）在布置承包项目作业任务的时候，同时布置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把载明所布置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书面材料交承包人承包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负责人签收并存档备查。

（七）检查督促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承包人应遵守的规定，落实发包人对承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等要求，落实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的要求。

（八）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不安全施工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

制止、纠正，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九)与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严格落实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十)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承包人负责承包施工的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违反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等条款的行为、现象，或者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合格供应方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根据考核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若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港区道路交通事故，则根据“公安局海港分局”对该事故的责任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则根据按发包人《事故管理制度》规定，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的事故报告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对双方都负有事故责任的，则由双方共同负责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对单方负有事故责任的，则由责任方负责该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非责任方有义务予以协助处理。

七、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在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

2. 本协议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附件：1.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2. 港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3.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4.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5. 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6. 消防管理规定
7.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8. 工程建设合格供应方考核管理办法
9. 北部湾港防城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0. 危险作业安全奖惩制度。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发 包 人 | 名 称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周途 | 联 系 电 话 | 0770-2893041 |
| | 地 址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 |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538001 |
| | 传 真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 | |
| 承 包 人 | 名 称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 | |
| | 传 真 | | 电 子 邮 箱 | |

环境保护协议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有业务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承包人在发包人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活动，为加强港区环境保护管理，明确双方环境保护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一、承包人须持证合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承包人应制定完善各项操作规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环保设施设备，作业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持证上岗，环保人员应接受环保教育培训。

二、承包人的活动不得造成对发包人港区及周边环境污染和影响环境卫生。承包人在进行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必须制订相应的防污染措施并落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无防污染措施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按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违约金。

1. 承包人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时，装车过满造成洒落的、车厢门没扣好等造成洒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5000 元。支付方式为发包人财务部从承包人承包作业费扣除（下同）。

2. 承包人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干净作业场地或施工场地，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的，不得拆除施工围堰。作业或工程施工完毕后超过 8 小时未清理干净作业场地或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3. 承包人在进行散货装卸、转运作业或工程施工时，道路、场地等产生较大扬尘的，要及时停止作业，应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不及时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清洗机械、车辆等产生废水的活动，确保产生的废水应进入发包人的污水处理站，违反本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三、承包人在发包人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为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并按类别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和倾倒。如承包人违反本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0 元。

四、承包人对其在发包人港区范围内进行业务承包及相关活动时生产的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或丢弃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违反本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0 元。

五、承包人对其在发包人港区范围内使用的场所（办公区域、修理厂、停车场等）负有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要保护场所整洁干净，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进行业务承包活动的车辆、机械设备要符合国家的相关环保要求。承包人在港区内使用的车辆、燃油机械应按发包人规定接受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尾气排放达标的，方可在港区内使用；不达标的不得在港区内使用。

七、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港区及周边范围环境污染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费用，发包人及第三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发包人可提前终止与承包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协议。

八、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人员对发包人辖区范围内存在的环境隐患、污染问题向发包人环境管理部进行反映、举报。情况属实的，发包人将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法律法规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发 包 人 | 名 称 |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周途 | 联 系 电 话 | 0770-2893041 |
| | 地 址 |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 1 号 | | |
| | 电 话 | / | 邮 政 编 码 | 538001 |
| | 传 真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 | | |
| 承 包 人 | 名 称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授权代表 | (签章)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 地 址 | | | |
| | 电 话 | | 邮 政 编 码 | |
| | 传 真 | | 电 子 邮 箱 | |

履约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若本担保有效期终止时，_____承包尚未竣工验收合格，我方承诺重新向你方提供预付款担保，且担保有效期不少于240日历天。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表

现场施工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表

| 序号 | 违章违纪行为 | 违约金扣除 (元/ (人(次、项))) | | | |
|----|---------------------------------|------------------------|--------|------|------|
| | | 企业 | 违章违纪人员 | 分管人员 | 项目主管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 1 | 施工现场内有不戴安全帽者 | 500 | 100 | 100 | 100 |
| 2 | 施工现场内有不正确配戴安全帽者 (未系帽带或帽带未紧扣) | 200 | 50 | 50 | 100 |
| 3 | 安全帽质量未达标 | 500 | / | 100 | 200 |
| 4 | 施工现场内有穿拖鞋或光脚的 | 200 | 50 | 50 | 100 |
| 5 | 施工现场内有不穿衣服半裸体的或全裸。 | 200 | 50 | 50 | 100 |
| 6 | 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堆放不规范的 | 500 | / | 100 | 100 |
| 7 | 施工现场内路面未及时清理干净的 | 500 | / | 100 | 100 |
| 8 | 钢管架(内外架)搭设不规范的 | 1000 | / | 100 | 200 |
| 9 | 其他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 | 1000 | / | 50 | 100 |
| 10 | 施工现场高处、临边作业未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 | 1000 | 100 | 100 | 100 |
| 11 | 施工现场高空或高处抛掷材料、垃圾的 | 500 | 100 | 100 | 100 |
| 12 | 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的 | 500 | 50 | 50 | 100 |
| 13 | 施工现场随处大小便的 | 200 | 50 | 50 | 100 |
| 14 | 进入施工现场上下楼层不走安全通道, 攀爬塔吊、外架、电梯等 | 1000 | 100 | 100 | 200 |
| 15 | 非施工生产人员、小孩及亲属进入施工现场的 | 200 | 50 | 50 | 100 |
| 16 | 施工现场人员酒后上岗的 | 500 | 100 | 100 | 100 |
| 17 | 对擅自拆除或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安 | 500 | 50 | 50 | 100 |

| | | | | | |
|----|-----------------------------------|-------|-----|-----|-----|
| | 全装置、安装标志、安全警示牌的 | | | | |
| 18 | 对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 | 500 | / | 100 | 100 |
| 19 | 生活区不至指定位置晾衣服，私自乱挂在走廊和宿舍区的。 | 100 | 50 | 50 | 100 |
| 20 | 生活区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的 | 500 | 100 | 100 | 100 |
| 二 | 施工质量 | | | | |
| 1 | 砌体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2 | 抹灰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3 | 钢筋安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4 | 模板安装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5 | 混凝土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6 | 防水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800 | 50 | 50 | 100 |
| 7 | 其他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 | 500 | 50 | 50 | 100 |
| 三 | 进度 | 按合同约定 | | | |
| 四 | 施工管理 | | | | |
| 1 | 未按监理指令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的，且无任何正当理由的。 | 5000 | / | / | 200 |
| 2 | 未按监理指令要求进行整改的或拒绝整改的。 | 10000 | / | / | 500 |
| 3 |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的。 | 10000 | / | / | 500 |
| 4 | 发包人组织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 3000 | / | / | 200 |

| | | | | | |
|---|-------------------------------|-----------------------------|---|---|------|
| 5 | 防城港市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 5000 | / | / | 200 |
| 6 | 自治区建设主管监督部门检查时，被通报批评和下达整改意见书的 | 10000 | / | / | 500 |
| 7 | 发包人组织人员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 10000 | / | / | 500 |
| 8 | 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 20000 | / | / | 1000 |
| 9 | 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时，被处罚和下达停工整改意见书的 | 50000 | / | / | 2000 |
| 五 | 廉政管理 | 参照《廉政合同》和国家、自治区、防城港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承包人施工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附件等合同文件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不包含平房仓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建安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门窗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整改修

复通知后 3 天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且无需通知承包人，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的两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到达现场，并在 3 天内修复，如维修期超过 3 天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且无需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维修，经承包人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再次维修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的两倍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且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一个周期。如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满足施工要求。
- 2、符合施工规范。
- 3、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安全文明施工

1、驻地建设

1.1 施工单位工地（驻地建设）

第一节 项目部（分部、工区）建设

一、项目部（分部、工区）选址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发包人备案。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可租用当地已有房屋或自建项目经理部，租用当地已有民房要结合标准化的有关要求适当改造。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图 1-1），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1、安全要求

-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
- （3）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 （5）项目办公生活区须采用封闭式管理，应有固定出入口，必须设置围墙及大门。出入口应设置专职的保卫人员，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 （6）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7）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每个功能区都必须按有关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及设施，配备不少于 10 个灭火器。
- （8）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2、管理要求

- (1)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2)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3)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业主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二、项目部（含分部、工区）硬件设施标准

施工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有关承诺，规范用地及场地建设。项目部驻地除了要有便利的交通条件、通电、通水、通电话外，必须具备信息化办公管理条件。办公、生活用房应坚固、实用、美观、隔热、通风，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管理要求。办公用房面积和办公家具必须满足规范的要求。项目部场地必须采用 20cm 厚 C20 以上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装修。

1、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应设置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环境优美整洁。项目部公共场所应设置功能区平面示意图及指路导向牌。项目部驻地房屋可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等自建用房，也可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者民用房屋，但必须坚固、安全、美观、耐用，并满足工作要求。

2、办公区内一般应设项目经理室、各业务科室和资料室、工地试验室、会议室等，各科室门口应挂设名称牌。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

3、生活用房一般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项目部必须设置文体活动室及活动场地。办公区和生活区内均应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器具，应设置垃圾池、沉淀池，有合理的分类（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箱，污水必须妥善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出，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处理，严禁乱扔乱弃。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维护和保洁。

项目部硬件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1) “三室”要求：项目部要求为院落式，室外有停车场地和活动场所，其中办公室（包括试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 m²，会议室面积不低于 80 m²。

(2) 项目部专设停车场，停车场地需画线停放，停车场或停车位不少于 10 个。

(3) 项目经理部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4) 项目部人均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8 m²（不含会议室、停车场），人均生活居住面积不应小于 5 m²（不含厨卫）。

(5) 项目部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6) 排水设置：砖混结构墙体下部设 0.5 m 高的墙裙，地面设散水，排水坡度≥3%。周围有排水沟，保证不积水，主排水沟≥35cm×35cm，沟底纵坡≥1%，排水涵≥Φ35cm；一般排水沟 25cm×25cm，沟底纵坡≥1%，排水涵≥Φ25cm。所有排水沟必须采用砖砌或混凝土浇筑。

(7) 项目部须设置钢结构拱门，拱门净空≥500 cm×500cm，大门左侧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牌匾 50cm×300cm），拱门上方设置有明显的从业单位名称和项目经理部标志。

(8) 消防照明设施：步距 10 米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9) 垃圾处理：办公室内有≥30 cm×30cm 分类垃圾筐，应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字

样；垃圾池 $\geq 150\text{cm} \times 300\text{cm} \times 400\text{cm}$ ；设保洁员 2 人以上。

(10) 采用拼装式活动房的，搭建不允许超过两层，必须采取防风措施，屋顶排水通畅。

5、“五小”设施要求：

(1) 宿舍

①项目部宿舍要坚固、美观，房间净空高度不低于 2.6m；门窗齐全，应设置有可开启式窗户，保证通风；房顶尽量选用阻燃、防水材料，内墙抹灰刷白，地面硬化防潮。

②保证每人（可上下）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采用钢管搭设上下铺；宿舍内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5m^2 / 人。

③生活用品应放置整齐，有条件的每人可设生活专业组合柜，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④宿舍内挂设治安、卫生、防火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夏季有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有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

⑤宿舍（有条件的单位，统一床单被罩等用品）内外环境应安全、卫生、清洁，室外应设有标志的垃圾箱，并有专人清扫。

(2) 食堂

①厨房与用餐区必须分隔。用餐区面积按高峰人数的 70% 计算，人均 1.5m^2 ，有条件的应设置小包厢，位置距厕所、垃圾池等有害物质应不小于 30 m，净空高度不低于 2.8 m，地面铺设地板砖。厨房地面不积水，锅台四周面、案板挨墙处贴白瓷砖，便于清洁；锅台上方必须设置抽风机、吸油烟机等整套排烟系统。

②制定食堂卫生管理责任制度，炊事员（包括工作人员）有健康证，工作时必须穿上工作服。

③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并生熟分开；厨房配备有冰柜（箱）、消毒柜、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消毒处理；食品储藏和菜板生、熟分开；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设置泔水桶，泔水桶摆放位置合适，能及时清理；食堂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④食堂内应设有防尘、蚊、蝇、鼠害设施，应设置隔离油池并及时清理。生活垃圾要装入容器，有专人管理及时清运。厨房应有防火设施。

⑤必须保障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高温季节应有防暑降温措施，如提供绿豆汤、凉茶等。

(3) 厕所

①必须分设男、女厕所，厕所数量按不高于每 8 人/间设置，厕所面积不低于 1.5m^2 / 间。

②卫生间严禁是旱厕，必须是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应采用标准的多级排放措施，配置通风措施，采光良好且保持清洁。采用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 1.5 米高的砖墙或钢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卫生间地面要铺设地板砖。男厕大、小便处分开，男小便处有条件的建议安装挂立式自动冲水小便池。卫生间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③厕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应每天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滋生，化粪池应及时清掏，要符合卫生要求。

(4) 浴室

浴室间应男女分开设置并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墙、地面要铺贴瓷砖。浴室数量按不高于每8人/间设置，浴室面积不低于1.5m²/间，浴室应用节水龙头，冷热水能直接接入，符合安全要求，让职工能按时洗浴。浴室应设置独立、封闭的沉淀池。

(5) 办公室、活动室

办公用房应按项目经理室、总工室、财务、工程技术、安全环保、物资设备、计划合同、综合管理和工地试验室、农民工工资管理、档案室、现场监理工作用房、会议室、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等职能分设办公室，各办公室门口应悬挂标识牌和工作去向牌，管理人员上班时应按要求佩戴工作胸牌，办公桌上应摆放岗位铭牌。

①办公室

a.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各部门办公室应隔开。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2.6m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配备空调，墙面抹灰刷白。

b. 办公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排列整齐。

c. 室内必须将有关制度图表上墙，文件资料归档整齐。

d. 财务等重要部门办公室必须采用防盗门和防盗网，并符合“三防”要求。

②活动（学习）室或职工之家

房间净空高度应控制在2.6m以上，面积不小于40m²。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通风、照明良好，墙面抹灰刷白。室内具备活动（学习）条件，设施良好，应悬挂各项活动（学习）制度图表，必须配备有电视机、DVD机、乒乓球桌、报刊杂志栏（报刊杂志应及时更新）等。

③会议室

a. 会议室净空高度应控制在2.6m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墙面抹灰刷白。

b. 会议室必须能够容纳不少于60人同时开会且面积不小于80m²，应设置两个门，门向外开启，保证发生危险时能及时疏散室内人员。

c. 会议室要求通风、隔音、照明良好，还必须设有防暑降温设备。

d. 会议室必须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非整体性的会议桌要铺桌布。会议室还必须配备投影仪、话筒等常用会议设施和2m²以上的写字板。

e. 会议室上墙的管理图表应包括线路平纵面缩图、项目部组织机构框架图、质量自检体系框图、安全管理体系框图、危险源分布图、环保保证体系图表、工程进度柱状图、工程管理曲线图、开展争先创优活动有关图表、项目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图表、工作计划、晴雨表及管理人员考勤表等。

④档案资料室

a. 档案资料室面积应不小于 12 m²，净空高度应控制在 2.6m 以上，房顶选用阻燃材料，房间地面硬化，门窗齐全，有必要的防盗防火设施，墙面抹灰刷白。

b. 所有档案资料宜保存在专用资料柜内，由专人负责收发。

c. 根据已批复的工程划分，编制档案卷内目录，设置相应档案盒及标签，并事先上架。

⑤办公自动化要求：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硬件，以满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要求。办公室主要管理人员需每人配备一台电脑。

第二节 项目部标示标牌

一、驻地和施工场地标示标牌

在施工期间，施工企业应在项目部的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文明生产、质量管理、廉政建设等标牌、标语。

1、项目部门口旁设置采用防水喷绘或彩绘制作的施工告示牌和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其中，宣传栏、告示栏：橱柜≥250cm×500cm，施工告示牌≥120cm×200cm，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 150cm×250cm。施工告示牌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号、起讫桩号、工期（含开工日期、交工日期）、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号码、总工姓名及联系号码、办公室值班联系人及电话、项目经理部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以及业主的质量举报电话、廉政举报电话。施工路线平面示意牌标明起讫桩号、主要结构物和主要控制工程等情况。

2、各施工单位必须在各自标段起点、终点位置的主线旁边设置标段标志，标示“XXXX 单位 XXXX 工程№__合同段施工起点（终点）”等文字及里程桩号（采用 120cm×200cm 钢结构），蓝底白字，做到美观、大方、醒目。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重点工程、大型施工作业面要设置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有完善的交通标志。

二、各部室标示标牌

1、项目经理(总工)室：悬挂、张贴施工总体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和实际对比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危险源分布图、重点分项工程的质量动态监控图、项目经理(总工)职责等。

2、工程技术部门：各个结构物的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及部门和人员职责等。

3、安全环保部门：安全保证体系、各级安全人员的岗位职责、危险源分布图等。

4、物资设备部门：材料物资的进货、检验、发放流程图，设备管理的动态图等。

5、计划合同部门：计量形象进度图、年度计划进度曲线等。

6、其他部室在明显位置悬挂工作职责。

三、企业宣传和文明施工标示标牌

1、标段起终点和工程项目临近的交通干道、城市、村镇人群密集点等醒目位置各选数处设置彩门或明显的宣传版牌。项目经理部楼体、围墙、预制（拌合）场、主要施工点应设置或悬挂

宣传企业文化的标语以及创优质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驻地悬挂国旗、企业旗、青年文明号旗等旗帜，旗座：90 cm×180 cm×250 cm三级阶梯型。

2、现场机械设备布置有序，必需悬挂安全操作规程。

3、现场各种防火、防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标志牌按照指挥部有关规定统一制作，悬挂于工地相应场所的醒目位置。

4、现场的周转材料、半成品材料的堆放，严格按照有关材料堆放的规定进行，并按照材料规格、计量单位、材料来源、炉号（批号）、质量状况进行标识。

第三节 工人驻地

一、选址要求

1、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地段。

2、避开取土、弃土场地。不能搭建在红线范围内，离红线有2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严禁在高空、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工人驻地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

3、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4、必须离集中爆破区500m以上。

5、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6、必须按照《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二、驻地建设

1、工人住房可以租用民房或自行搭建砖房或活动彩板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建简易的住房），各标段项目部负责统一搭建。工人驻地严禁乱搭乱盖，有明显的标牌标识，工人宿舍内保持干净卫生。

2、电线布设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工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用明火、电炉煮食或取暖。

3、生活区有垃圾箱或垃圾池，有专人打扫卫生，垃圾集中处理，保持清洁。垃圾处理：垃圾池≥150cm×300cm×400cm；设清洁负责人1人以上。

4、原则上要求接通自来水，若无法接入自来水，必需设置独立的水池。

三、宿舍要求

1、电灯电线等照明线路与通讯线路要独立拉设，电线采用铜线。接入电线须达到相应的功率，接入及电线布设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且每个房间必须设置独立的漏电开关。

2、工人宿舍人均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宿舍内整体布置美观，宿舍地面硬化、平整，通风好。宿舍内衣物生活用品摆设有序。

3、保证每人（可上下）单床，禁止设置通铺或搭设简易的上下铺；宿舍内床铺不允许超过两层。

4、消防照明设施：步距 10 米范围内至少有一个干粉灭火器和一个照明设备。

四、食堂要求

1、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工人的膳食、饮水、环境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饮用水达到当地防疫部门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2、卫生达到防传染、污染要求。厨房配备冰柜（箱）、纱窗、纱门、纱罩等卫生硬件设施，公共餐具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3、切菜板、食品储藏要生熟分开。

4、设置独立的厨房，炉台、洗菜池、餐桌、地面等保持清洁。

5、剩饭剩菜要集中收集，及时清理；食堂生活污水归集到独立的沉淀池处理。

6、食堂工作人员穿着整洁，身体健康（有体检健康证明），严禁穿拖鞋作业。

五、厕所、洗浴间要求

1、洗浴间和厕所必须男女分隔，通风通气。卫生间、洗浴间数量按不高于每 8 人/间设置，面积不低于 1.5m²/间。

2、厕所与生活区保证有≥20 米的距离。严禁采用旱厕，应为标准的多级排放厕所。男厕大、小便处分设，采用冲水式蹲厕，每个蹲厕四面有≥1.5 米高的砖墙或钢塑板隔离，安装等高的门。

3、浴室间应隔离成多个单间，安装统一标准的门。

4、洗浴间和厕所排水顺畅，水沟硬化，纵坡合理、地面硬化平整、防滑。

5、厕所的污水不能乱排乱放，要设置密封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第四节 相关铭牌图例

附图 1：



图 1-1 工程告示牌，尺寸 200 cm×120 cm，灰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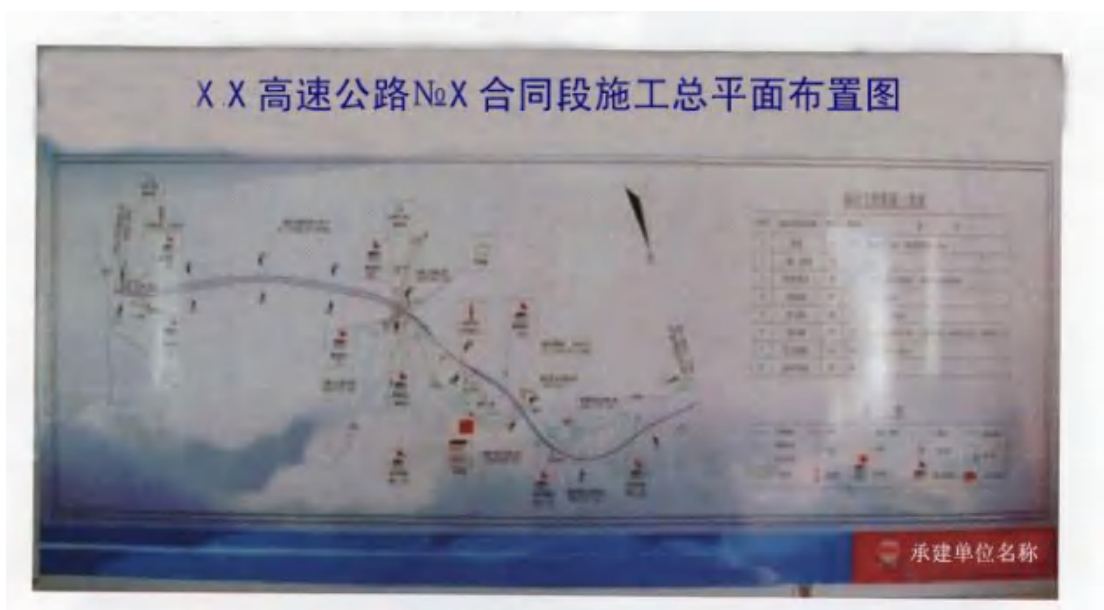


图 1-2 平面布置图，尺寸 250 cm×150 cm，灰底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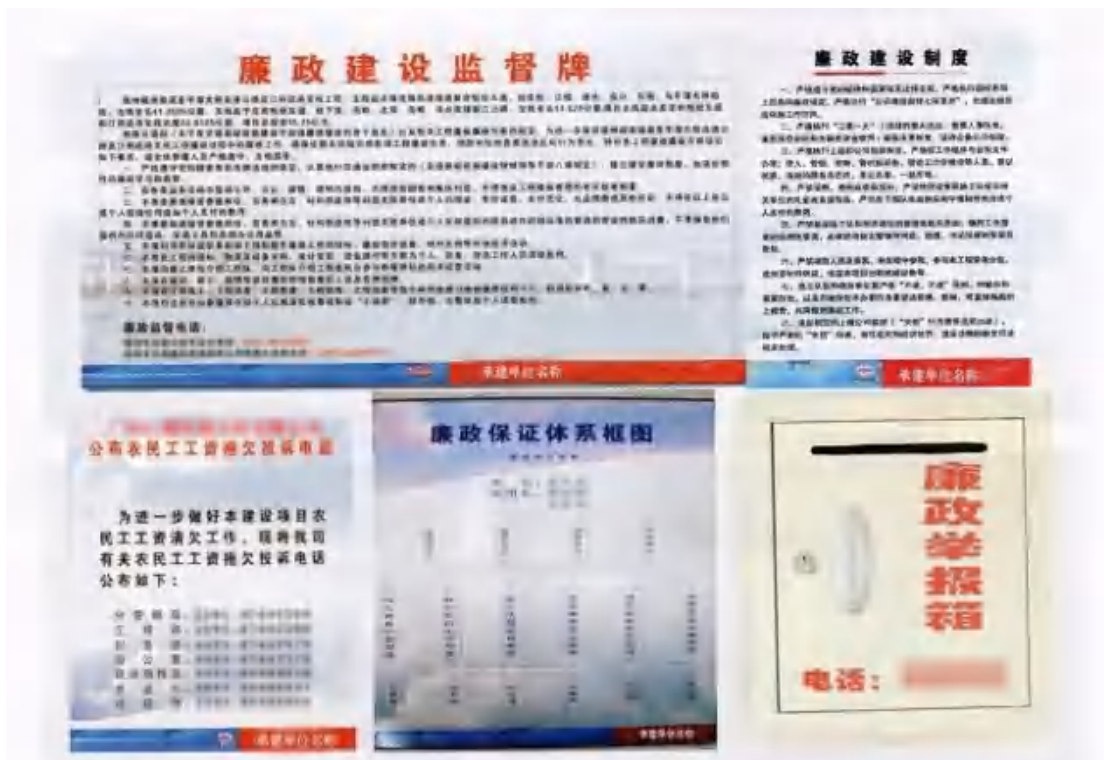


图 1-3 廉政建设监督牌，尺寸 200 cm×120 cm，蓝底黑字；廉政建设制度，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投诉电话牌，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体系框架图，尺寸 100 cm×120 cm，白底蓝字；举报箱，尺寸 30 cm×40 cm，黄底红字。



图 1-4 管理曲线图，尺寸 100cm×120cm，白底黑字；
计划网络图，尺寸 200cm×120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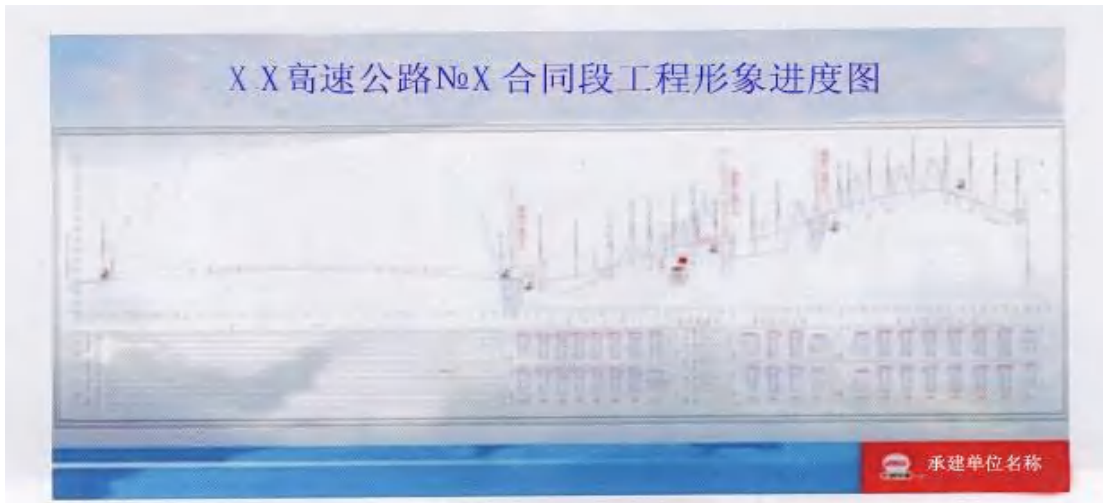


图 1-5 形象进度图，尺寸 300cm×120cm，白底蓝字；



图 1-5 岗位职责，尺寸 60cm×80cm，白底黑字；安全保障体系图、环境保护体系框图，尺寸 100cm×120cm，白底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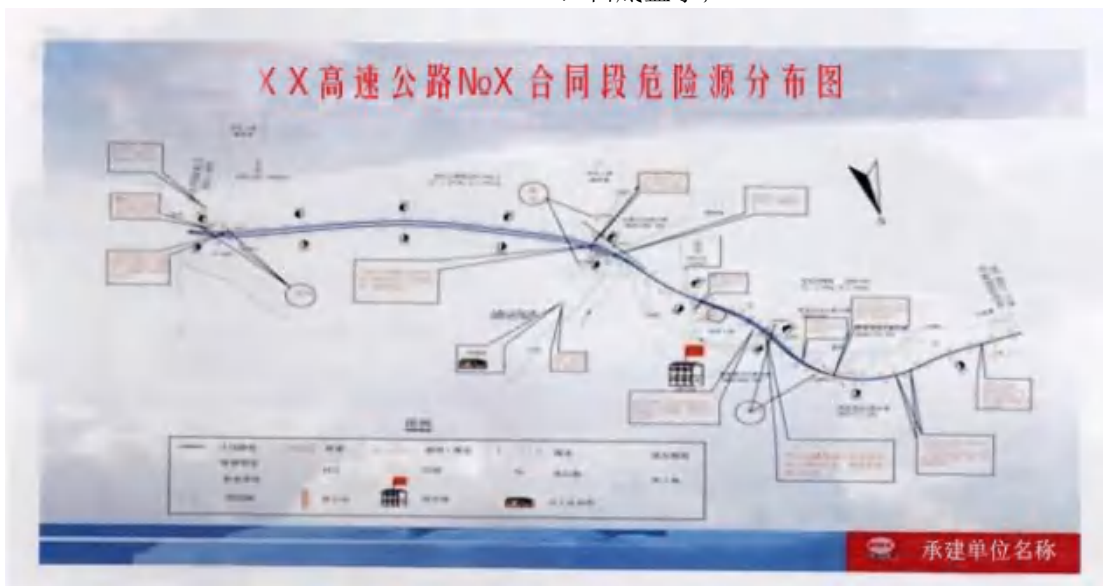


图 1-7 危险源分布图，尺寸 300 cm×120 cm，白底红字。



图 1-8 材料物资进货、检验和发放流程图，尺寸 200 cm×120 cm，蓝底黑字。

主要施工设备动态图

年 月 日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路基一队 | 路基二队 | 路基三队 | 路基四队 | 路基五队 | 桥涵队 | T梁预制场 | 软基处理队 | 边坡防护队 | 合计 |
|---------------|------|------|------|------|------|------|-----|-------|-------|-------|----|
| 挖 掘 机 | | | | | | | | | | | |
| 装 载 机 | | | | | | | | | | | |
| 自 卸 汽 车 | | | | | | | | | | | |
| 推 土 机 | | | | | | | | | | | |
| 平 地 机 | | | | | | | | | | | |
| 压 路 机 | | | | | | | | | | | |
| 空 压 机 | | | | | | | | | | | |
| 凿 岩 机 | | | | | | | | | | | |
| 灌 孔 钻 机 | | | | | | | | | | | |
| 振 捣 式 沉 管 钻 机 | | | | | | | | | | | |
| 砂 浆 搅 拌 机 | | | | | | | | | | | |
| 冲 击 式 钻 机 | | | | | | | | | | | |
| 回 转 钻 机 | | | | | | | | | | | |
| 混 凝 土 泵 | | | | | | | | | | | |
| 压 浆 机 | | | | | | | | | | | |
| 轮 胎 运 输 车 | | | | | | | | | | | |
| 发 电 机 | | | | | | | | | | | |
| 洒 水 车 | | | | | | | | | | | |
| 轮 胎 式 吊 车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承建单位名称

图 1-9 主要施工设备动态图，尺寸 200 cm×120 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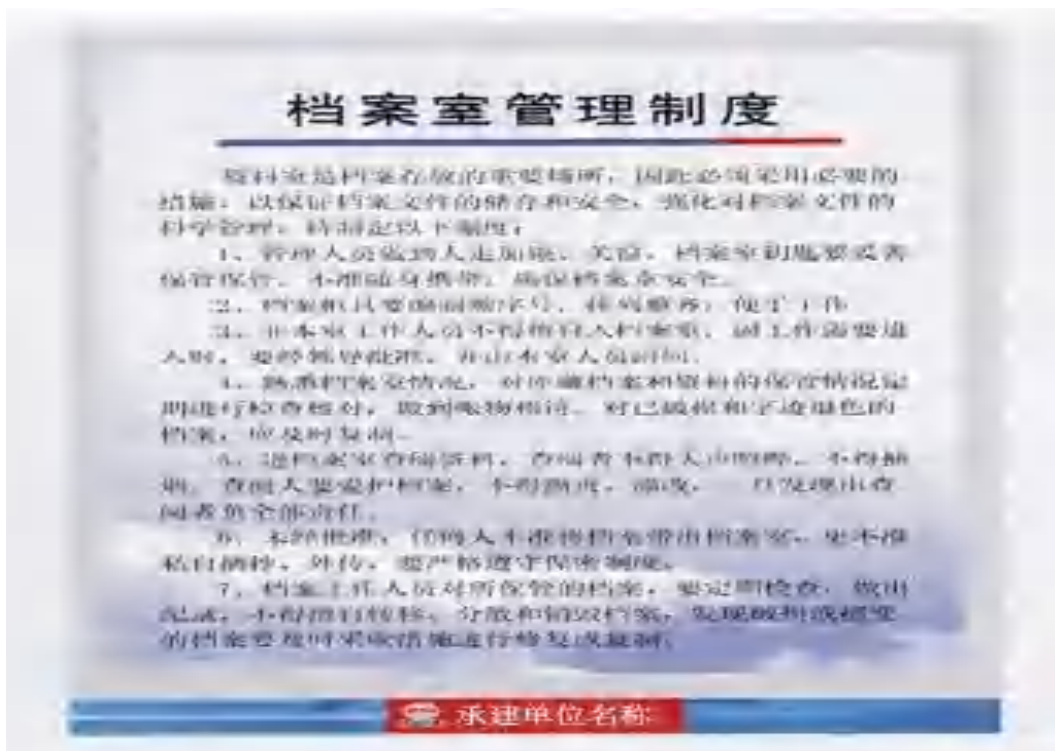


图 1-10 档案室管理制度等部门制度，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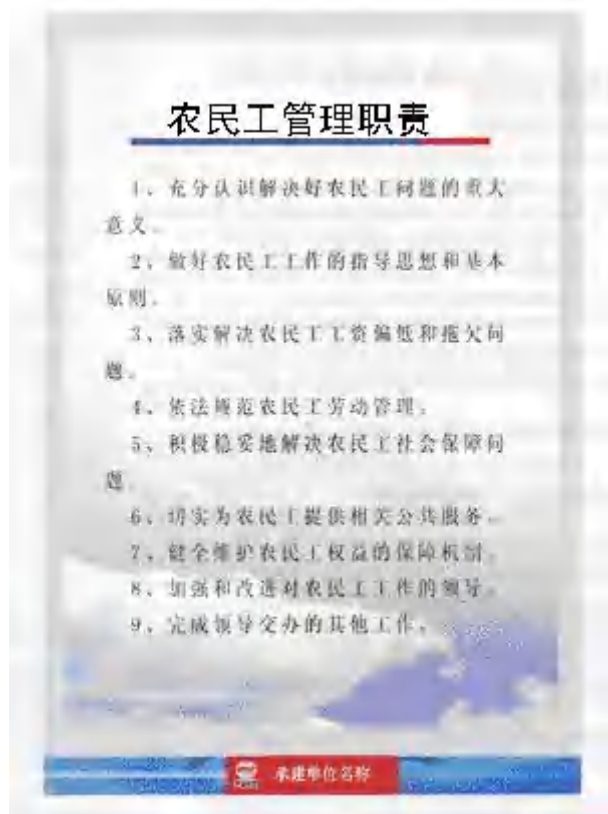


图 1-11 农民工管理职责等岗位职责，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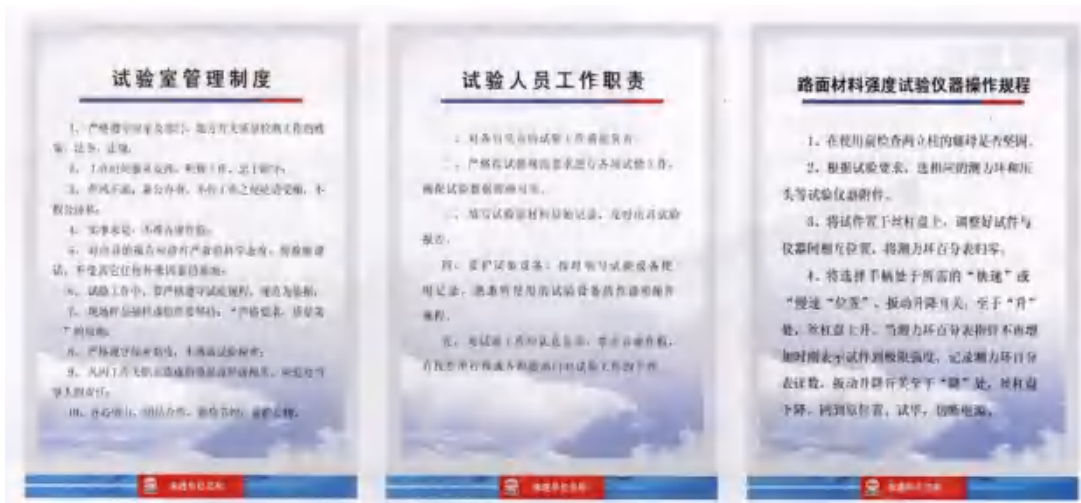


图 1-12 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操作规程牌，尺寸 60 cm×80 cm，白底黑字。



图 1-13 禁止通行、闲人免进牌，尺寸 40 cm×30 cm，蓝底白字。

严禁烟火、限速行驶牌，尺寸 30 cm×40 cm，白底红字。



图 1-14 五牌一图，尺寸均为 60 cm×80 cm，白底蓝字。

第五节、工地现场建设

1、堆料场

(1) 原材料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应严格按照规定对现场材料进行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材料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生产

批号、进场日期、检验状态、进场数量、使用部位等，并根据不同的检验状态和结果采用统一的材料标识牌进行标识。（图 6-16）

②每天至少有 2 人专人进行清理打扫堆料场，保证堆料场的干净整洁。

2、库房

（1）、一般规定

1、库房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宜利用永久性仓库，布置地点应位于平坦、宽敞、交通方便处，距各使用地点综合距离较近，还应考虑材料运入方式及遵循安全技术和防火规定。

2、库房道路应整平，场地采用 20cm 厚的 C30 混凝土硬化处理，具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现场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场地有条件应适当绿化。

3、油库、氧气库和电石库、爆破物品库等危险品仓库，应远离施工现场、居民区和既有设施，附近应有明显标志及围挡设施。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应设在地势低处，并在拟建工程的下风向。电石库设在地势较高的干燥处。

4、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平面布置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值班人员公示牌等明示标志。

5、各库房门口设置分区标识牌，各种材料库房内应设置材料标识牌，易燃易爆处应设置禁止标志，使用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禁止、明示标志，消防器材放置场所应设置提示标志。

6、库房内消防设施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7、各类电气设备、线路不准超负荷使用，线路接头应牢靠，防止设备、线路过热或打火短路。发现问题应及时联系修理。

（2）、火工品库

1、施工现场的爆炸物品必须储存在公安机关批准并验收合格的临建炸药仓库内。

2、库区应与居民区、工厂、公共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并隔离。平面布置合理，设置验收区、发货区。储药点至库区外保护对象的安全允许距离，应按保护对象的防护等级确定。炸药、雷管要分库设置，距离 $\geq 30\text{m}$ 。库内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3、库门应为外开式，且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库房应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防爆照明设备和防静电措施，必须符合防爆、防雷、防潮、防火、防鼠、防盗等要求。

4、火工品库应有专人值守。库存量不准超过公安机关批准的容量。库内货架应保证牢固，距墙 $\geq 0.1\text{m}$ 。库内堆放的物资距墙应 $\geq 0.3\text{m}$ ，垫高 $\geq 0.2\text{m}$ ，放置雷管时必须铺设胶质皮垫。应坚持先进先出的原则。

5、工作人员住房和看守房必须设库外。看守房位置、高度，以能瞭望全库和周围情况为准。

（3）、危险品库

1、氧气瓶、乙炔瓶应分开存放，间距 $\geq 5\text{m}$ ，具有良好的通风和防爆照明设备，悬挂安全标志。

2、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存放必须符合防爆、防雷、防潮、防火、防鼠、防盗等要求，且远离生活区。

3、润滑油料应专门设库房存放。

(4)、油料库

1、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油库应严格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用火管理制度、外来人员登记制度。

2、油罐应设置避雷装置，储存能力满足合同要求，并按设计规定装油，不能混装。夏季露天装轻质油料的油罐应有降温措施，周围应采用围墙或通透式围栏进行隔离。

3、露天存放的桶装油料，应隐蔽、遮盖，桶身应倾斜，单口朝上，双口在同一水平线上，防止雨水侵入，垛位四周应设排水沟。

4、油库应划分消防区域，制订明确的报警信号，制订消防预案，设置消防工具和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5、油罐区内禁止存放危险品、爆炸品和其他易燃物资。

6、库区、库房应保持清洁整齐，秩序良好，做到设备无锈蚀，地面无油迹。

7、油库场地的排水须经过独立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方可排放。

3、施工便道、便桥

(1)、一般规定

1、施工现场的道路应保证畅通，并与现场的存放场、仓库、施工设备等位置相协调，满足施工车辆的行车速度、密度、载重等要求。

2、便道、便桥宜利用永久性道路和桥梁。桥梁施工便道宜建在永久用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分为主（干）线和次干（引入）线。施工主干线尽可能地靠近管辖路段各主要工点，引入线以直达用料场地点为原则；应考虑与相邻标段便道的衔接。

3、应尽量避免与既有铁路线、公路平面交叉。便道干线不宜占用路基，特殊地段必要时考虑短期占用路基，但应采用临时过渡性措施，尽量缓解干扰。

4、施工期间应指定专人（队）负责施工便道（便桥）的日常检查和养护，每个合同段原则上按每 10Km 便道配备 1 台洒水车以保证晴天洒水。做到雨天不泥泞，晴天少粉尘。

(2)、施工便道、便桥建设

1、施工便道技术质量要求如下：

(1) 施工便道路基宽度 $\geq 4.5\text{m}$ ，路面宽度 $\geq 3.5\text{m}$ ，曲线或地形复杂地段应适当加宽。视地形条件和视距要求，不大于 400 m 设置 1 处会车道。会车道路基宽度 $\geq 6.5\text{m}$ ，路面宽度 $\geq 5.5\text{m}$ ，长度 $\geq 20\text{m}$ 。

(2) 土质路基地段便道采用天然碎石土、片（碎）石垫层、泥结碎石等进行硬化整平。挖方石质地段便道路基表面用泥结碎石找平。在软土或水田地带，基底抛填片石或用三七灰土换填处理并做必要的防护。

(3) 各场（站、区）、重点工程施工等大型作业区，进出场的便道 100m 范围应进行硬化，标准为：C30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并设置碎石或灰土垫层，基础碾压密实。

(4) 施工便道应设排水沟，沟底宽度和深度 $\geq 30\text{cm}$ ，排水畅通。

(5) 便道路面应保持直顺、干净、美观，路况完好，无坑洼，无落石，不积水。

(6) 便道经过水沟地段。要埋置钢筋混凝土圆管，做到排水畅通。

2、施工便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便桥结构按照实际情况专门设计，一般按照公路Ⅱ级进行设计，同时应满足排洪要求。汽车便桥桥面宽度 $\geq 4.5\text{m}$ 。

(2) 为防止水流冲刷，宜于桥台上游回填部分钢筋片石笼。

(3) 便桥起始墩砌筑长 6m、宽 3m 的基础，台帽浇筑 50cm 厚 C30 混凝土。在浇筑混凝土前注意预埋贝雷片，安装预埋件；便桥桥墩应优先使用钢管桩搭设，对于有覆盖层的河床，钢管桩的入土深度应能满足承载力要求；对于无覆盖层的河床，采用复合桩基形式，先安放复合桩护筒，钢护筒随冲击钻跟进 2m，钢护筒中浇筑混凝土，钢管桩插入钢护管中的混凝土内，确保复合桩与河床锚固。

(4) 桥面高度不低于上年最高洪水位，桥头设置超限标牌，桥面设高 1.2m 的栏杆扶手，栏杆颜色标准统一。

3、应组织专门的便道、便桥养护队伍，配备必要的机械、工具和材料，对施工便道进行养护。

4、便道、便桥应执行“设计—审批—制作—安装—验收—投入使用”的程序。一般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需地方或上级有关部门鉴定的应组织鉴定。设计应实行分级审批，经审批签发后，方可进行建设。未经设计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作的大型临时设施，不得组织验收和投入使用。

(3)、施工便道、便桥标示标牌

1、根据施工便道与建筑物、城市道路等的关系，在转角、视线不良地段需设置警示装置或可视镜。

(1) 施工便道、便桥应设置必要的标志标牌。便道路口应设置限速标志，施工便道与建筑物、城市道路等转角、视线不良地段应设置明示标志，跨越（临近）道路施工应设置警告标志，道路危险段设置“危险地段，注意安全”等警告标牌。（图 4-6）

(2) 施工现场（站）区、办公室、生活区等拐处应设置拐弯指向标志，并设置防撞墩、防撞柱等防护措施；施工便道须设置公里桩；在便桥桥头前进方向右侧设置便桥标识牌。

(3) 各施工便道从起点起依序编号，设便道标识牌于路口处。标识牌按照 800 mm \times 600 mm 尺寸制作，蓝底白字，标明便道序号、方向（通往 $\times\times$ ）、里程等内容。（图 4-8）

2、在跨越河道便桥上，要根据计算的承载力和宽度设置限高、限重、限速标志牌。便桥两侧设置防坠落护栏，其高度符合相关要求。

4、现场文明施工

1、工程开工前，各合同段做好整体规划。整体规划包括工程标志牌的悬挂、临时用电线路布置、各种管道水网、仓库、作业场所、机械设备位置及办公、生活设施合理布局，做到安全、卫生、合理。

2、标志牌符合规范要求。各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入口处有从业单位标志和公司名称，设置门卫、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入口处悬挂以施工组织标识的统一规格的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开竣工日期等）。

3、符合相关临时用电规范要求。临时用电设施合理，使用标准电箱、五芯电缆，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电一触保。各类机具安装牢靠，有棚、有垫，保险、防护罩齐全；电箱符合防雨防潮要求，箱门配锁。

4、规范佩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劳动保护用具，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戴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帽，不准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5、文明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挂牌上岗；施工人员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在工地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不准聚众赌博，不准打架斗殴，不准随手乱扔废杂物，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不准乱动安全防护设施，不准扰乱社会治安，不准违法违纪。

6、施工现场符合“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施工要求。施工现场设有“五牌一图”，重点工程、大型施工作业面要设置与企业文化理念有关的宣传标语、彩旗。

7、施工现场符合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组织安排合理，施工废水、废渣不能随地乱放乱排，避免污染环境。

8、符合高、坑洼地施工要求。路基挖、填方路段的边坡及时修整，作业面平整，不积水，弃土弃料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9、安全警示标志、交通标识符合规范要求。高空作业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采取防护措施，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等有完善的交通标识。

10、施工路段与现有路段交叉时，需报专项施工方案给当地交通主管相关部门审批后，按该方案进行施工及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

11、严禁将不易腐化的合成材料、化工原料等擅自埋入地下。

12、配电房（室）变压器等固定电力设备均设安全防护屏障或网栅围栏，高度不低于 2.5m，应设置明显的禁止、警告标志。

13、电力、船业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4、临近居民区施工产生的噪声不应大于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的规定，否则应进行监控。

15、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收集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湖泊或其他水域中，也不得排入饮用水源附近的土地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___号)的全部内容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_____，资格证编号：_____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第九条 |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9.2.2 |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为 <u>12个月</u> | |
| 4 | 履约担保 | 4.2 | 签约合同价的 <u>10%</u> | |
| 5 | 预付款 | 17.2.1 | 签约合同价的 <u>20%</u> | |
| 6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3 |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LD/天支付延期违约金（LD=0.15C/T。LD为每个日历天的违约赔偿金，C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以从未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须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7 | 质量保证金 | 17.4.1 | 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u>3%</u> | |
| 8 | 投标有效期 |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120天</u>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

- 1、无论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还是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前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表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有标价的单价和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损耗费、质检费、物价上涨费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检验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费（“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工程保险”除外）、施工环保费、施工措施费、税金等。施工期回淤清除的费用、农民阻扰施工增加的费用、施工期航标布设费用、办理用海手续费用、办理抛泥区手续费用、环保监测费用、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费用、废弃物倾倒费用、扫床费、交工验收前第三方测量费含于报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费用。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有些细目数量虽未标出而要求填入金额者，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将金额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金额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表的其他单价或金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表中未填入单价或金额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金额之中。

2.5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 本工程抛泥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抛泥运距增加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周边区域内其他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

工带来的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在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以“LS(总额)”为单位的项目，工程量清单表中不填数量和单价，投标人只填“金额”这一栏。

3.2 单价中所涉及的材料为市场价格，投标人在单价中应考虑在 market 价格的物价上涨费用，在施工期间不对单价进行调整。

3.3 测量检查的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的工程费用内，不再专门报价。

3.4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费还包括所有由投标人承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及其维护、拆除及场地清理费用，以及业主提供给投标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整修、完善、改、扩建、维护及场地清理费用。

3.5 投标人报价中，有关项目的损耗及损耗的数量，投标人必须根据对施工项目的理解、经验和有关规定，计算并融入到投标单价中，业主对此类项目不给予计量。

3.6 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和义务。

3.7 工程保险费用:投标时统一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施工时由承包人投保。结算时以保险合同及发票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但工程保险结算金额不能高于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时按照投标金额进行结算。

3.8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不得低于桂建质[2015]16号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实际发生发票等资料，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为准。除发生变更外，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上限为投标报价金额，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金额的，按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金额大于结算上限的，超出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投标人填入工程量清单表中的单价及合计金额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10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1 工程量清单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材料及设备的仓储保管措施、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必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是否属于资格审查条件的人员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此处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按投标人须知 1.11 款提供分包人资格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1 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资产负债率 | 万元 | | | |
| 1. 总负债 | | | | |
| 2. 总资产 | | | | |
| 3. 实收资本 | | | | |
| 二、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1. 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2.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三、营业收入 | | | | |
| 备注 | | |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实际开工日期 | |
| 实际交（竣）工日期 | |
| 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材料。

(四) 信誉情况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 |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填写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项目即可，不相类似的项目无需填写。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劳设发[2007]147号《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真实反映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特别注明截止本工程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2、我方参与投标的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一旦中标，我方同意保证在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其额度为：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即存入专用账户或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函额度为： $A \times 1\%$ （A 为中标价），A 单位为万元），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银行开户及存入金额等资料同时报发包人备案。

3、如我方在承包的防城港渔湾港区 403 号泊位堆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或劳动保障部门或住建主管部门经调查认定承包人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的，责令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 10 日内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进度款或履约担保金中支取垫付。垫付后，承包人要及时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此处附上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证明，需将保函原件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 1、提供工程奖项材料（如有）
- 2、信用等级有关文件（如有）
- 3、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